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公告**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江蘇牡丹及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23%及33.47%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並於該日送達董事會的要求通知，董事會被要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董事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送達要求通知後的一個月內)或之前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罷免董事及監事**

根據要求通知，建議罷免孫敏彪先生及楊德祥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陸國章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黃振華先生、蔣雷先生及肖維紅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朱俠征先生及金洪先生的監事職務，罷免彼等於董事會及／或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職務，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罷免董事及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9條作出，須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規限。

澄清，侯成保先生與周培林先生將分別保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職務。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要求通知，建議委任(i)郭志榮先生及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ii)李建華先生及朱惠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高學飛先生、汪成才先生及姚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繆金祥先生及沈勇先生為監事，該等委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9條作出，須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求人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發出載有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9:0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樂紅路30號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樂紅路30號(就內資股而言)。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可通過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出席大會，則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江蘇牡丹及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23%及33.47%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並於該日送達董事會的要求通知，董事會被要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且該大會須於送達該通知後30日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於發出該等通知後四個月內該等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董事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送達要求通知後的一個月內)或之前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函件包含可讓股東對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9:0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樂紅路30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本函件的副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已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寄發予股東。

## **建議罷免董事及監事**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人建議罷免(i)孫敏彪先生及楊德祥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ii)陸國章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i)黃振華先生、蔣雷先生及肖維紅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v)朱俠征先生及金洪先生的監事職務。建議罷免董事及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9條作出，須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規限。

澄清，侯成保先生與周培林先生將分別保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人建議委任 (i) 郭志榮先生及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ii) 李建華先生及朱惠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 高學飛先生、汪成才先生及姚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繆金祥先生及沈勇先生為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59 條作出，須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規限。

##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簡歷詳情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簡歷詳情如下：

### 建議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32 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持有中國會計師及律師專業資格。彼曾擔任張家港市財政局科長、張家港市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科長。郭先生還曾擔任中國若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包括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樂余鎮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樂余鎮黨委副書記，以及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姜斌先生，31 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經濟法專業並獲法學學位及持有經濟師專業資格。彼曾於本公司擔任若干重要職位，包括公司企業管理辦公室質量保證體系控制系統負責人、職工培訓部主管、公司團委書記及公司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建議非執行董事

朱惠良先生，42 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張家港市楊舍中學，持有中國助理經濟師專業資格。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張家港區支行信貸員。現任江蘇豐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李建華先生，51 歲，畢業於蘇州大學經濟管理成人大專。現為張家港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托管部副部長。彼曾為張家港市富宏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張家港市建築材料總廠副廠長，以及張家港市華圓機械有限公司監事及董事。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成才先生，63 歲，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曾擔任張家港市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沙洲（即現時的張家港市）稅務局、沙洲縣委、沙洲縣革命委員會）行政職務、曾為沙洲縣化肥廠主辦會計、沙洲縣財政局股長、直屬科長、財政駐廠員及副局長、張家港市財政局第一副局長、錦豐鎮黨委書記、農工商總公司董事長、張家港市經委主任兼顧問，以及張家港市商業局局長。彼現為張家港揚子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張家港七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姚志明先生，63歲，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任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顧問，曾任上海長江儀錶廠副廠長兼工程師、沙洲船用鍋爐廠高級工程師兼副廠長、江蘇海陸鍋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張家港海陸鍋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學飛先生，55歲，大學學歷，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畢業於江蘇大學。現任江蘇維達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

## 建議監事

繆金祥先生，56歲，中學學歷，曾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並曾於張家港市政府多個部門擔任行政職務，包括張家港市紀律委員會科員、檢察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張家港市監察局副局長，以及張家港市交通局副局长。現任江蘇牡丹紀律委員會書記。

沈勇先生，31歲，中專學歷，持有助理工程師專業資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航空工業學校。現任本公司職教科科長。他曾擔任江蘇牡丹設備管理員、本公司工廠廠辦主任、生產一部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人事科科長。

除本函件披露者外，建議監事及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函件日期，各建議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9條，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規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求人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條發出載有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時9:0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樂紅路30號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樂紅路30號（就內資股而言）。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可通過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出席大會，則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對本函件各方面之內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江蘇牡丹」	指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要求人」	指	江蘇牡丹與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並於同日送達董事會之要求通知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之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 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指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郭志榮

代表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石錫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82 條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